



武
備
志

邕寧縣志卷二十七

垠西莫炳奎星五編纂

武備志

兵制上

兵制中

兵制下

民國以來兵制

司馬法曰。國家雖安。忘戰必危。武備之不可弛審矣。邕郡自唐宋以來。爲嶺南西道重鎮。自非不得已。雖聖人不敢輕議去兵。自來寇戎生心。每多乘我之隙。觀於唐咸通二年。邕管經略使李蒙。罷遣三道戍卒。遂啓南詔寇邕之禍。宋熙寧九年。桂州經略使劉夷。奏罷屯兵。即召交人屠邕之慘。其他黃儂之禍。莫不皆然。前車旣折。來軫方遘。則整軍經武。奚容稍弛。雖戰守之術。今昔異宜。然軍實旣充。覬覦自絕。則信乎武裝和平。百年不用可也。志武備。

兵制上 附宋代馬政

(秦) 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正義、嶺南之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故曰陸梁、置桂林南

海象郡。邕於秦時、屬桂林象郡地。以適遣戍。設南海尉。典百粵兵。史記秦本紀、

案通考。秦始皇既并天下。役戍之兵。南戍五嶺。五十餘萬。

(漢) 踵秦制。置材官於郡國。其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

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等。會都試。課殿最。水軍爲樓船。亦習戰射。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通考

案山齋易氏。引刑法制曰。漢踵秦。置材官車騎於郡國。特其略耳。其實不惟置材官而已。又曰。武帝外有樓船。特言用樓船以平百粵耳。其實高祖已有樓船之制也。光武紀注。所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雖各隨其地之所宜。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防微杜漸。皆所以尊京師也。

光武建武六年。詔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法。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通考

案通考註。韓延壽以試士僭擬不道誅。而翟義之討王莽。李通之勸光武。皆因秋試之日。因勒軍旅。誅守長。號令起軍。光武鑑此。都試或以為害。遂罷其法。章氏曰。

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置營塢。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或遺將出繫。或移兵留屯。永和二年。交趾九真二郡之兵。至於反叛。無亦連年暴露。疲於奔命之過歟。

〔晉〕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吳。罷去州郡兵。詔曰。昔自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為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故事。悉去州郡兵。郡置武吏百人。

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上言。交廣東西數千里。邕於晉為晉興郡屬廣州不實屬者六萬餘戶。至於

服從官役。纔五千餘家。二州唇齒。唯兵是鎮。又寧州諸夷。接據上流。水陸俱通。州

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

群起。州郡無備。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亂。如濤所言。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政。州鎮

愈重矣。同上

〔隋〕制大抵因後周之舊。諸府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平陳後。設嶺南安

撫大使。桂管二州。俱設總管。節制諸州軍事。復有行軍總管。則專督所道討伐事。府

引通志及隋書

〔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太宗貞觀中。分天下為十

道。廣東西曰嶺南道。玄宗天寶初。置嶺南五府經略使。統經略清海二軍。及桂容邕交

四管。後或兼兵馬討擊使。肅宗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為嶺南節度使。府志引唐書及通考

憲宗

元和元年。邕州管內都防禦觀察經略使。增領懷遠軍。十四年夏四月。詔諸道節度都團練防禦經略使。所統郡兵馬。并令刺史領之。唐書方鎮表

穆宗

長慶二年六月。邕管十州。復置經略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使。管戍兵一千七百人。衣糧稅本管自給。舊唐書地理志

懿宗

咸通二年。廣桂容三道。先是共發兵三千人戍邕州。三年一代。經畧使段文楚。請以三道衣糧。自募土軍以代。許之。後經畧使李蒙。悉罷遣三道戍卒。止以所募兵守左右江。比舊十減七八。南詔乘虛入寇。三年五月。分嶺南爲兩道節度。以廣州爲東道。邕州爲西道。從蔡京請也。又割龔象藤巖四州隸邕管。十一月。安南都護蔡襲告急。敕發荆南湖南兵二千。桂管義征子弟兵三千。詣邕州。受鄭愚節度。四年五月。廢容管隸嶺南西道。復以龔象二州隸桂管。八月。嶺南東道節度使韋宙。奏蠻必向邕州。請分兵屯容

藤二州。府志引通志及通鑑

(五代)沿唐制。於邕州設建武軍。府志

(宋)太祖鑑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谿峒壯丁土丁。通考

仁宗

皇祐五年。王堯臣爲樞密副使。會儂智高反。請析廣西宜容邕三路。以融柳象隸宜州。白高竇雷化鬱林儀藤梧龔瓊隸容州。欽賓廉橫潯貴隸邕州。其三州并選武臣爲安撫都監。兼知州事。以統支郡。若蠻人入寇。三路率支郡。并力掩擊之。知桂州以兩制以上。仍帶經略安撫使。以統三路鈐轄二員。迭戍於邕州。仍置走馬承受二員。季入奏事。益募澄海忠敢雄畧等軍。以四千人屯邕州。二千人屯宜州。千人屯賓州。五百人屯貴州。廣西江南湖南。益以北兵。歲一替。月給添支錢三百。給鞋錢千。荊湖南北廣東西路兵。二歲一替。運全水道三州米。以饋軍食。其左右江巡檢。及管界巡檢寨主。與指使一員。兵三百人常閱之。詔狄青詳酌以爲便。遂施行。宋史兵志

至和二年。廣桂邕州。置有馬雄略。

按有馬雄略。置指揮三。廣桂邕各一。

英宗

治平二年。廣南西路安撫司。調集左右兩江四十五谿峒知州峒將。各占鄰府志鄰下迭爲增近字

救應。仍籍壯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峒以三十人爲一甲。置節級。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四萬四千五百人。以爲定額。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閱。察視戎機。有老病並物故名闕。選少壯者填。

府志填下
增之字 三歲一上。府志
一上

下增其
籍二字

神宗

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闕勿補。十年。以邕州住營兩指揮闕額。移桂州依舊置。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是月。又詔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母上番。餘路上相保任。毋習武藝。內荆湖川廣並邊者。可肄武事。令監司度之。後惟全部土丁。邕欽峒丁。廣東槍手。改爲保甲者則肄焉。廣南西路經略沈起。言邕州五十一郡峒丁。凡四萬五千二百。請行保甲。給戎械。教陣隊。藝出衆者。依府界推恩補授。奏可。

七年。知桂州劉彝。言舊制宜融桂邕欽五郡土丁。成丁以上者皆籍之。既接蠻徼。自懼寇掠。守禦應援。不待驅策。而近制主戶。自第四等以上。三取一以爲土丁。而旁寨多非四等以上。若三丁籍一。則減舊丁十之七。餘三以爲保丁。保丁多處內地。又俟其益習武事。則當捐上丁之籍。恐邊備有闕。請如舊制便。奏可。

九年。趙高征交趾。入辭。帝諭以用峒丁之法。宜選募勁兵數千。擇梟將領之。以脅諸峒。諭以大兵將至。從我者有賞。不從者族誅。兵威既振。先脅右江。右江既附。復脅

左江。兩江附。則諸蠻無不附者。然後以攻交人。甚非難也。

十年。樞密院請邕欽峒丁。委經畧司提舉。同巡檢總蒞訓練之事。歲終。上藝優者。與其酋首第受賞。五人爲保。五保爲隊。第爲三等。軍功武藝出衆爲上。蠲其徭役。人才矯捷爲中。蠲其科配。餘爲下。邊盜發。則酋長相報。率族衆以捍寇。十一月。詔邕欽丁壯。自備戎械。貧者假以官錢。金鼓旗幟。官給。間歲大閱。畢則歛藏之。元豐元年。經畧司請集兩江峒丁。爲指揮。權補將校。奏可。

二年。廣西經畧司。言團結邕欽峒丁。爲指揮一百七十五。籍武藝上等一萬三千六百七人。詔下諸臣獻議措置峒丁事。付曾布參酌損益。創爲規畫。務令詳盡。便於施行。布乃請令鎮砦監押砦主。同管轄兵甲使臣。與巡檢等。分定州峒總制。立賞罰懲勸。增設都巡檢使兩員。分提舉及增首領丁壯。歲閱之。以武藝絕倫者聞。量材補授。詔增都巡檢使二員。餘下經畧使熊本。擇其可者施行之。

四年。詔團結東南路諸軍。如京畿之法。共十三將。邕州爲第十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

六年。詔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如開封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是年。提點廣西路刑獄彭次雲。言邕苦瘴癘。請量留兵更戍。餘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給禁軍錢糧。詔許彥先度之。彥先等言。若盡以代正兵。恐防農。請計戍兵三之一。代以峒丁。季輪二千。赴邕州肄習武事。從之。

哲宗

元祐元年十二月。廣西經畧安撫使都鈐轄司。言乞闕三宜融欽廉州。係將不係將馬步軍輪差。赴邕州極邊。水土惡弱。砦鎮監柵。及巡防。并都同巡檢等處。並乞依邕州條例。一年一替。其餘諸州。差往邕州永平古萬太平橫山遷隆砦鎮。及左右江谿峒巡檢。並二年一替。其諸州巡檢下。一年一替。從之。

徽宗

大觀二年。詔熙寧團集左右江峒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二十萬衆來歸。已令張莊依左右江例。相度奏聞。尙慮有司不知先務。措置滅裂。今條畫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蘭湟秦鳳路。敕遵行之。以上俱宋史兵制

孝宗

乾道二年。詔土丁邕宜雅等州籍。定姓名年甲。年五十則汰。別選戶丁替。通考

寧宗

嘉定三年。章戡知靖江府。建議以爲廣西所部二十五郡。三方鄰谿峒。與蠻獠黎蛋雜處。跳梁負固。無時無之。西南最爲重地。邕欽之外。羈縻七十有二。地里綿邈。鎮戍非一。請增置雄邊軍二百人。及調憲司甲軍二百隸帥司。宋史撫水州蠻傳先是部內郡邑有警。輒移統府兵戍之。在宜州者百人。古縣半之。崇憲謂根本單虛。非所以窒姦萌。迺於其地

。各置兵如戍兵之數。而斂戍者以歸邕爲邊要害地。自狄青平儂智高。所以設扞防者甚至。歲久浸弛。而谿峒日疆。崇憲條上其議。朝廷頗采其言。宋史趙崇憲傳

理宗

環羈縻谿峒。置寨以臨之。皆吾民也。謂之寨丁。邕州有橫山寨。溫潤寨。太平寨。永平寨。古萬寨。遷隆鎮。凡諸寨之戍。或用官軍。或峒丁。或寨丁。寨官。或巡防。使臣。或都監。或諸寨。或一寨。有長貳官屬。是皆係乎寨之大小也。節通志淳祐間。李曾

伯言。備邊於廣右者。數年以來。講明條畫。一則曰戢約谿峒。二則曰團結民丁。谿峒之在邕州。則樞密行府。嘗差邕倅黃夢龍。團結右江唐興歸樂等州十八隘。又新置古絢首領黃賢能等一十九隘。民丁之在邕州。近自淳祐八年。經司行下。團結兩江諸州峒

丁壯。右江則黃夢龍。具到名帳。共計二萬二千六百人。節續通考

寶祐六年。十二月丙戌。詔置橫山屯。辛丑詔李曾伯城築關隘。訓練民兵峒丁。申嚴防遏。宋史理宗紀

祖宗分置將兵。廣西得二將焉。邊州邕管爲上。宜次之。欽次之。融又次之。靜江帥府屯半將二千五百人。又駐泊兵二千人。効用五百人。又殿前摧鋒軍五百人。又有雄畧忠敢等軍。軍容頗盛。無事足以調發。邕屯全將五千人。以三千人分戍橫山太平永平古萬四寨。及遷隆鎮。其二千人留州更戍。宜州屯半將二千五百人。乃靜江一將之分屯者。

高峯帶溪北遐思立鎮寧諸寨之戍。多用天河思恩河池三縣之土丁。而宜州在城與夫谿峒都巡檢兵。蓋不滿千人。欽之澄海。與夫管界沿海二巡檢。合集不過五百人。而如昔之戍出於峒丁。抵棹之戍出於土丁。融州舊撥靜江府馬軍二百人。都巡檢兵。亦不過二百輩。祖宗時以廣右事力綿薄。而邊防急切。故歲賜錢一百一十餘萬緡。而諸郡稅賦。以之養兵積威。宜有餘裕。南渡以來。歲賜已絕。又歲取廣西鹽鈔錢四十萬緡。經總制錢數十萬緡。歷年滋久。故諸郡銷兵以自足爾。

省志引嶺外代答

附馬政 高宗建炎三年冬十月。命提舉廣西峒丁李棫。市馬邕州。置牧養務。

省志引宋史高宗紀

紹興四年。詔川陝即永康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於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因緣為姦。非守卒廉明。則其弊滋甚。凡蠻人將以春二月市馬。必先遣數十騎至寨。謂之小隊。如先失其心。則馮不至矣。言者謂當厚其繒綵。待以恩禮。

省志引通考

六年五月乙亥。詔廣西經畧使胡舜陟。與邕州守臣同提舉買馬劉遠。措置市戰馬時。都督行府。言去歲所市馬。弱不堪用。於是提舉官李預。再貶秩。而更以其事付帥臣。

省志引續通鑑

二十一年。正月丁未。直秘閣知靜江府方滋。陞至敷文閣。知廣州左朝散郎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陳疇。知靜江府。初朝廷命廣西帥臣。即橫山寨市馬於大理諸蠻。歲捐黃金五十鎰。白金三百斤。綿絕四斤。廉州鹽四百萬斤。而得馬千有五百匹。良馬高五尺。率直中金五鎰。它以是為差。每五十匹為綱。選使臣部送至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太平池州諸

軍。先是廉州之鹽。分令欽橫賓貴潯梧藤象柳容等州。轉至橫山倉。然諸州科民則苦富民。差吏則雜私販。往往陷沒留滯。至璫始令官支腳錢。選使臣運鹽。若及十萬斤。卽與部良馬一綱至行在。上同

李心傳朝野雜記。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卽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甸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待制胡舜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一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千匹。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駟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甸國。又遠於自杞十程。乾道九年冬。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求市馬。知邕州姚恪。盛陳金帛誇詡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犒遣之。而不敢奏也。會宜州谿峒巡檢常恭者。赴闕。持南丹州莫延甚表。來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山。可省三十餘程。張說在樞筦。以其表聞。李壽翁時爲檢詳文字。爲說言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塗。豈無意。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說不聽。命從義郎李宗彥。以提點綱馬驛程。往宜州措置。旣而說罷政。樞密院乃奏宗彥等。所言邊防不便罷之。時淳熙元年秋也。帥臣范致能。因劾常恭之罪。下吏削籍流竄

焉。又文載引黃佐廣西馬政志。宋建炎四年。五月戊辰。李棫請市廣西馬。末年。又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二年。正月壬午。置司邕州。市馬於羅甸自杞大理諸蠻。又命廣西經畧司。卽韶州撥內帑錢三萬緡。市戰馬。於是神武諸軍皆缺馬。六月癸巳。以三百騎賜岳飛。癸丑。以百騎賜張俊。七月癸亥。選千騎赴行在。紹興三年。四月辛卯。賜韓世忠廣馬七匹。十一月丁丑。初令橫賓宜邕四州守呂頤。管買發戰馬如邕州例。隨卽邕州置司提舉。市羅甸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然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卽今大理國也。紹興七年。廣西進出格馬十疋。御廄留一疋。餘付殿前司。上謂侍臣曰。朕所留一疋。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上因論列國春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今必於所產之地而求。則馬政不修之故也。乾道二年。七月己未。初置提舉孳生牧馬監官。於驍州置司。時蓋市馬於廣西。故先擇牧地置營。三年正月壬寅。樞密院請卽邕州置買馬司。馬必四尺二寸以上。每十疋爲一營。二月辛卯。初置廣西提舉買馬司於賓州。邕州買馬格。大觀中所定有八等。今之買馬。多出於羅甸自杞。彼乃以錦綵博於大理。世稱廣西馬。其實非也。橫山寨博馬場。互市之制。以銀鹽綵綿相參而行。又引范石湖奏議。論馬政四弊云。邕州置馬。大弊二。蠻人先驅一二百瘦病者爲馬樣。邀以買此。而後大隊至。暨至。亦雜以半。買馬典吏。與招馬人。歲久爲弊。一也。橫山寨無草場。支錢悉與官吏乾沒。不以時得草。二也。沿路損馬大弊二。所至無橋道。涉水貪程。一也。州縣不與草料。但計屬押人而去。二也。買之弊。乞擇官。損之弊。乞馬病隨寓留醫。

(元) 成宗元貞元年。併左右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爲廣西兩江道宣尉司都元帥府。仍分司邕

州。府志

二年九月。命廣海左右江戍軍。依舊制。以二年或三年更戍。十一月。廣西戍軍。悉

隸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元史成宗紀

大德元年七月。招收亡宋左右兩江土軍千人。從思明上思等處都元帥昔刺不花言也。

元史兵志

(明)

太祖洪武三年。設南寧柳州二衛。立民兵萬戶。簡民間武勇。教之技擊。編隊伍。時操練。有事用以征伐。無事爲民。十八年。初立屯田。用祭酒宋訥言。每衛所官軍。以十分計之。七分守城。三分留屯。每軍一名。承田二十畝。府志

按明史兵志。太祖既定天下。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又按府志引舊志稿。明初以從戍之士分撥省屬。立衛所以居之。設糧餉以養之。子孫世及。名曰旗軍。

南寧衛設統千戶所四。曰左右中中左鎮撫司一。原額旗軍七千六百七十一名。內撥三千。守太平武緣貴縣。千戶所年久額虛。隆萬以後。僅存四百四十五名。月支本府倉米。

內撥四十九名守永淳。府志引舊志稿

南寧衛所。并守禦四千戶所官。共一百五十二員。旗軍四百四十五名。守堂庫兵九名。守分巡道門兵二十九名。東關兵二十二名。西北關兵四十三名。建武營兵三十二名。沙

井營兵四十三名。馬房營兵八名。小教場營兵二十二名。總鋪營民款八名。

洪武初。設馴象衛於思明府。令謫戍之人充衛卒。捕交趾象。每象以一奴畜之。俟其馴擾。始入貢。後罷畜象。遷衛於南寧。二十二年徙橫州。

宣化縣附府哨長八名。守庫兵十七名。上下魚江思蓮瓦窰等兵八十名。三官堡土副巡檢一員。弓兵三十名。兵七名。關山堡兵七名。目兵三十名。大座堡目兵五十名。淶開堡鄉兵五十名。團羅堡鄉兵三十名。那漏堡鄉兵三十名。俱全

兵制中

兵防 營汛 勇營 水師營 練軍營 民壯

(清) 左江鎮總兵官。駐劄南寧府城。統轄南太潯梧思明等處漢土官兵。標下設中左右前後五

營。康熙間。裁後營。現設四營。府志

鎮標中營中軍游擊駐府城。中軍守備一員。外委千把總五員。額外外委三員。馬兵六十六名。步兵三百七十名。守兵一百五十六名。以下俱參省志及皇朝通考

右千把以下。現額弁兵六百名。此據嘉慶二年經裁撥所存之數 按訪冊。同治五年再裁。存兵二百五十八

名。光緒二十一年又裁。存兵一百五十四名。訪冊統言一營裁存之數。至馬步守各兵分存若干未詳。

鎮標左營都司。駐府城。中軍守備一員。外委千把總五員。額外外委三員。馬兵六十六名。步兵三百六十九名。守兵一百五十六名。

右千把以下。現額弁兵五百九十九名。此據嘉慶二年經裁撥所存之數按訪冊。同治五年再裁。存數未詳。光緒二十一年又裁。存兵數與中營同。

鎮標右營都司駐府城。中軍守備一員。外委千把總五員。額外外委三員。馬兵六十六名。步兵三百七十名。守兵一百五十五名。

右千把以下。現額弁兵五百九十九名。此據嘉慶二年經裁撥所存之數按訪冊。同治五年再裁。存數未詳。光緒二十一年又裁。存兵數與前同。

南寧城守營都司。乾隆元年。改前營為城守營。駐府城。外委千把總六員。馬兵六十九名。步兵三百七十名。守兵一百八十四名。

右千把以下。現額弁兵六百二十九名。此據嘉慶二年經裁撥所存之數按訪冊。同治五年再裁。存兵三百六名。光緒二十一年又裁。存兵一百八十三名。

附錄國初貼防兵備考。

貼防桂林府弁兵。係四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一百八十名。歲一更替。康熙二十四年始

。雍正八年撤回。以下俱府志

貼防梧州府弁兵。係前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二百五十八名。歲一更替。康熙二十六年

始。旋於梧州兵內。分撥一百名。貼防懷集縣。雍正元年。將防梧兵丁撤回。是年又奉文於四營添撥兵丁三百二十二名。令守備千把各一員。帶領分防。歲一更替。十一年撤回。

貼防潯州府弁兵。係中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二百五十八名。歲一更替。康熙二十六年始。旋於潯州兵內分撥九十一名。貼防貴縣屬之五山汎。雍正元年。奉文將防潯兵丁撤回一百名。內分撥回十名。令中營把總一員。帶往貴縣屬之覃塘汎防守。三年俱撤回。

貼防平樂府賀縣初峒汎弁兵。係四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丁一百名。雍正二年始。三年撤回。

貼防太平府屬思明土府弁兵。係前右二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丁一百名。歲一更替。康熙五十五年始。

貼防太平府屬寧明州弁兵。係中左二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丁一百名。歲一更替。康熙五十五年始。

貼防太平府屬思陵土州弁兵。係四營撥千總或把總一員。兵丁五十名。歲一更替。雍正六年始。

按（府志）總兵標下。原設經制兵四千九百六十名。康熙三年。奉裁後營兵九百九十二名。八年。續裁二百六十八名。三十五年。又裁一百八十名。雍正五年。奉文抽撥三百名。移送右江鎮標收伍佈防。十一年。奉文將現在貼防思明寧明思陵三處兵丁二百五十名。再抽兵一百九十二名。共四百四十二名。撥入新太協新設右營管轄。乾隆元年。奉文以從前移送右江鎮標兵三百名。照數招募。補伍操防。隨經募定。存額弁兵二千九百七十八名。馬兵三百四十名。步兵二千二百二十八名。守兵四百一十名。馬四百四十四匹。每歲官俸兵餉馬乾。共需銀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兩三

錢有奇。米一萬七百二十石八斗。穀三千九十石二斗四升。每石折銀四錢。共折銀一千二百三十。此據乾隆六兩有奇。草一百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四觔。每百觔折銀六分。共折銀六百四十八兩九錢有奇。

元年經裁撥後額設之數。又按（省志）乾隆七年。撥歸義甯協兵丁八十名。十六年

。撥歸上思營兵丁四十五名。十九年。裁汰兵糧十五名。二十八年。又裁兵糧八名

。四十七年。添設兵糧一百八十六名。旋裁兵糧三百一十三名。五十四年。撥歸

。撥歸隆林營兵丁一百二名。實存弁兵二千四百

二十七名。茲查訪冊。同治五年。及光緒二十一年。又遞有裁汰。四營額兵。僅存

六百四十五名。統觀以上裁撥之數。其在國初。原設經制兵四千九百六十名。乾隆以後。存弁兵二千九百七十八名。嘉慶以後。存弁兵二千四百二十七名。同光以後。存弁兵六百四十五名。

其時地方無事。無須養兵。人民減輕負擔。誠為幸福。惟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

不備。書曰。克詰爾戎兵。司馬法曰。國家雖安。忘戰必危。以是觀之。南寧為左

江雄鎮。存兵僅有此數。不亦過微矣乎。又查餉章。馬兵每名月給餉銀一兩九錢。

戰兵每名一兩四錢。守兵每名九錢七分。又遇小月建。按日照扣。以守兵而論。每

日所得不過三分零。餉糈之薄如此。在當日物產豐盈。差能自贍。按當日銀貴物賤。銀一分可換銅錢十

六文。准每人每日需銅錢三十文。儘已自養而有餘。光緒中年以後。生活程度漸增。餉章仍舊不變。兵既不能自

養。雖孫吳為將。恐不能驅而用之。清代綠營兵之羸弱。有自來矣。

營汛

鎮標中營。駐防兵三百十二名。撥防各塘兵。五十六名。貼防縣屬各塘兵在內。分載各轄地。兵數仍歸本營計算。各營准此。分

防三江口汎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一百名。以下俱省志○自此以下。均係嘉慶二年後兵防之額。

按此外尚分防永淳及雷標嶺古頭嶺等汎。弁兵一百二十名。又貼防隆安汎之歸德隴記二塘兵十名。合計本營撥分及貼防弁兵。共二百八十八名。

東南往永淳縣陸路。西岸九蓮菴頭塘兵四名。距本營一里。至新村塘三十五里。新村二塘兵四名。至那連塘二十里。

那連三塘兵四名。至思維塘十五里。思維四塘兵四名。至那乍塘二十里。那乍五塘兵四名。至劉村塘二十里。府志載二十五里。

劉村六塘兵四名。東至永淳縣界那望村二十里。南至廣東靈山縣界十里。

三江口汎。距本營八十五里。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分防兵二十名。撥防各塘兵八十名。

左營貼防兵二十五名。歸本汎管轄。

西往上水塘。窑頭卡塘兵五名。下至本營五里。上西鄉二塘兵五名。上至石埠塘十里。府志載陳川二塘。以村列名非是。

石埠三塘兵五名。上至托州塘十里。托州四塘兵五名。上至柴子塘十里。柴子五塘兵五名。上至老口塘十里。老口六

塘兵五名。上至儒禮塘十里。府志載儒禮七塘兵五名。上至下白沙塘十里。下白沙八塘兵五名。上至三江口本汎十

里。三江口汎把總駐防兵二十名。管轄各塘兵。左右兩江至此合流。亦曰合江。左往新甯。右達隆安。

左江往新寧州水路。三江口九塘。上至黃江塘十里。黃江塘兵五名。上至上白沙塘十里。府志無此塘。上白沙十塘

兵五名。上至揚美塘十里。揚美十一塘兵五名。上至下楞塘十里。府志載五里。下楞么塘兵五名。上至魚映塘十里。魚映十二

塘兵五名。上至新甯消村塘五里。

右江往隆安縣水路。三江口九塘。上至大灘塘十里。大灘十塘兵五名。上至淥溪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淥溪十一

塘兵五名。上至公雞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公雞十二塘兵五名。上至上林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上林十三塘兵五名。上至那龍

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那龍十四塘兵五名。上至小石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小石十五塘兵五名。上至三崩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三崩

十六塘兵五名。上至分界塘十里。府志載十五里。分界十七塘兵五名。上至隆安汎曲流塘十里。案上自上林以下五塘兵二十五名。係左營貼防。

右縣內水陸各塘撥防兵。並左營貼防兵。共一百四十九名。按訪冊。同治後留分

防三江汎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五名。餘俱裁撤。

鎮標左營駐防兵三百五十名。撥防各塘兵九十五兵。貼防兵在內。

按此外尙分防隆安汎外委一員。兵一百五十三名。合計本營撥分及貼防弁兵。共二百四十九名。

西往隆安縣陸路。準提頭塘兵二名。東至本營五里。西至石埠塘三十里。府志載四十五里。石埠二塘兵三名。西至三江

。府志載三十五里。三江三塘兵三名。西至大灘三十五里。府志載二十里。稱宋村三塘。以村列名非是。大灘四塘兵三名。西至潭落塘三十

五里。潭落五塘兵三名。西至隆安汎鎮南塘三十里。府志載四十里。

南往上思州陸路。西岸九蓮菴頭塘。距本營一里。南至羅村塘三十里。府志載三十五里。羅村二塘兵三名。南至吳村

府志載三十里。吳村三塘兵三名。南至蘇墟塘三十五里。府志載四十里。蘇墟四塘兵三名。南至那香塘三十五里。府志載五十里。那香五塘兵三

名。南至上思州界牌嶺三十里府志載二十里

右縣內旱塘撥防兵二十六名。按訪冊。同治後留分防蘇圩汎把總一員。兵三名。餘俱裁撤。又按府志。舊設蘇圩汎把總一員。兵七十名。乾隆間裁。至是復設。鎮標右營駐防兵三百二十捌名。撥防各塘兵三十四名。分防八尺汎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七十名。

按此外尙分防新寧州汎弁兵。一百六十五名。合計本營分防撥防弁兵。共二百七十一名。

西往新寧州陸路。西岸九蓮菴頭塘。西至楊村塘二十五里府志載十五里楊村二塘兵四名。西至淥盧塘四十里府志載二十五里

淥盧三塘兵四名。西至那馬塘十五里府志載二十里那馬四塘兵四名。西至獨山塘三十里接新寧州界府志載二十里又荒山營盤兵十

一名。南至上思州界八里西距左營那香塘五里內左營貼防兵五名

北往武緣縣陸路。北門頭塘兵四名。南至本營二里北至佛子塘二十里府志載十五里。係中營貼防佛子二塘兵五名。北至三橋塘十五里

三橋么塘兵五名。北至淥口塘十五里淥口三塘兵六名。北至高峯隘十五里接武緣縣界

八尺江汎。距本營水路六十五里。陸路五十里。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分防兵二十四名。撥防兵四十六名。城守營及左營貼防兵。共四十一兵。歸本汎管轄。

東往永淳縣水路。白廟卡頭塘兵四名。上至本營五里。下至豹子塘五里。城守營貼防兵二名。左營貼防兵二名。豹子二塘兵五名

下思塘里至賢十。思賢三塘兵五名。下至瓦壩塘十里。瓦壩四塘兵五名。下至冷水塘十里。冷水五塘兵六名。下至剪刀塘十

里。剪刀六塘兵五名。下至漚灘塘十里。漚灘七塘兵五名。下至本汎五里府志載十里。八尺汎八塘兵二十四名。把

總駐防管轄各塘兵。下至箕衣塘十里。箕衣九塘兵五名。下至釣魚塘十里。釣魚公十塘兵五名。下至留人洞塘十里。留

人洞十一塘兵五名。即砧板塘。下至大冲江十二塘兵五名。下至東瓜總塘十里。東瓜總塘十三塘兵

七名。下至長塘十里。東瓜子塘兵五名。在總塘對岸。長塘十四塘兵五名。下至高塘十里。上自箕衣塘以下至此。共七塘。兵三十七名。係左

營貼防。高塘十五塘兵五名。下至門頭塘十里。門頭十六塘兵五名。亦稱饅頭塘。下至伶俐塘十里。伶俐十七塘兵五名。

下至永淳汎道莊塘十里。

右縣內水陸各塘防兵。並城守中左三營貼防兵。共一百五十四名。按訪冊。同治後。留分防八尺江汎外委一員。兵三名。餘俱裁撤。

南寧城守營。駐防兵三百五十二名。分防那曉賓宣二汎弁兵六十八名。貼防兵二名在內。

按此外尙分防橫州汎弁兵二百九名。合計本營分防貼防兵共二百七十七名。

那曉汎。距本營一百里。把總一員。分防兵二十一名。中營貼防各塘隘兵二十八名。歸

本汎管轄。按該汎云距本營一百里誤。當作一百八十里。

南往廣東靈山縣陸路。那曉塘兵十九名。把總駐防。那例二塘兵三名。下至本汎二十五里。那平三塘兵

三名。下至那例塘二十五里。那廖四塘兵三名。下至那平塘二十里。潭蓬五塘兵三名。下至那廖塘十里。那暮六塘兵三名

。下至潭蓬塘二十里。上至本營八十里。以上有中營貼防兵二十八名。按那曉各塘。省志營汎。以那暮爲六塘。府志驛站。

以那暮爲頭塘。省志以本汎起算。府志由郡城遞推。故次數名稱不同。所載道里互異

。錄於下。西岸塘。至新村塘三十五里。新村塘。至那暮塘三十五里。那暮頭塘。至潭蓬塘三十里。潭蓬二塘。至那寥

五里。那寥三塘。至那平塘二十里。那平四塘。至那例塘三十五里。那例五塘。至那曉本汎三十五里與廣東靈山縣接界。

南往廣東欽州隘路。白蘭隘兵五名。上至本汎三十里下至廣東欽州營小董汎十里。那麥隘兵五名。上至本汎五十里下

十里。那萇隘兵五名。上至本汎四十里下至欽州營那橋汎三十五里。

賓宣陸路汎。距本營五里。把總一員。東北各塘撥防兵四十二名。按府志該汎駐地。卽在今北門外頭塘北府廟。

東北往賓州陸路。北門頭塘兵四名。上距本營五里。下至高井塘二十五里。係中營貼防同前。高井二塘兵四名

。下至馬茶塘二十五里。馬茶三塘兵四名。下至朝天塘二十五里。朝天四塘兵四名。下至蘇平塘二十里。府志載十里。

蘇平五塘兵四名。下至林村塘二十五里。府志載十里。林村六塘兵四名。下至馬嶺塘二十里。府志載十里。馬嶺七塘兵四名。

下至山心子塘十名。山心子塘兵四名。下至長山塘十里。長山八塘兵四名。府志載十五里。里段九塘兵四名。

下至崑崙關十名。崑崙關兵七名。上至本營一百八十三里。下至賓州營九十五里。

右縣內二汎。除北門頭塘兵四名不計外。撥防兵並中營貼防兵。共九十二名。按訪册。同治後留分防那曉汎外委一員。兵四名。崑崙關陸路汎把總一員。兵五名。餘俱裁撤。又按省志郵政與營汎。所載里數互異。府志驛站。則依據郵政以爲標準。如上列各塘里數。所差甚遠。據算經五尺爲一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卽一千

八百尺。惟軍用地圖里數。以測繪直線而計。是曰鳥里。曲直之差率。當然與人里不同。茲如省志府志所載。互有長短。究屬何種里數。殊難斷定。竊惟路程遠近。於軍事上調度輸輓。關係至重。非翔實確定。難免不遺誤事機。用特附此。以俟考正。

勇營

分巡左江南太泗鎮兵備道。駐劄府城。統領撫標防勇猛字崑字福字三營。

同治以後
勇營制

按每營分前後中左右五哨。管帶一員。哨官五員。勇丁四百名。三營共一千二百名。光緒間。改福字營爲撫標左軍右營。左軍中營。

水師營

南寧駐防水師。咸同間。由撫標水師左軍撥防。有中左右三營。每營巡船十號。每號兵十名。共三百名。分巡中左右江。歸左江鎮總兵節制。

按府志。康熙三年。總兵標下。設水師四營。以守備一員統領之。每營兵一百名。共四百名。巡防河道。左江上游新寧至太平府交界地方。右江至隆安縣地方。下游橫州與貴縣交界地方。二十五年裁撤。添設水塘。咸同後裁水塘兵。復設水師營。

練軍營

練軍之設。自同光間。蕩平髮捻後。以綠營兵窳敗。於是議抽綠營壯丁。別予優餉。創爲練

軍。規制與勇營同。南寧創設一營。旋罷撤。

按練軍營。駐紮北門外頭塘。今新建陸軍營。是其舊址。又按光緒季年。土匪蜂起。營勇不敷分布。於是招募鄉勇。或改編降軍。左江道瑞霖。則有雁字軍。余道誠格則有啓新營。惠府榮則有仁字智字二營。及夫護商之商營。守城之團防等營。然皆臨時招募。事平遣散。無關兵制。缺而不錄。

宣化縣附郭

民壯四十五名。鄉勇三十名。以下俱府志

巡捕廳附縣。典史一員。弓兵未詳

遷龍寨縣西八十里。本宋故寨巡檢司一員。弓兵一十八名。

金城寨縣東北九十里。本宋金城驛明改爲寨清司之巡檢司一員。弓兵一十八名。

八尺寨縣東六十里。巡檢司一員。弓兵一十八名。

三官堡縣南一百八十里。巡檢司一員。弓兵一十七名。

潭落墟縣西北一百二十里。巡檢司一員。弓兵未詳。乾隆四十年設。省志

按縣內一捕五司。同治後存縣民壯四十名。巡捕及各司。各存弓兵四名。或二名。又按那南寨縣西六十里。巡檢司一員。弓兵一十七名。乾隆三十一年缺裁。四十七年設潭落司。

兵制下

標營 巡防 親兵營 巡警

有清一代。軍政凡三變。當順治入關。以八旗兵收服中原。自時厥後。凡守衛京師。與駐防各省用之。是爲八旗經制兵。其沿襲明制。令全國設立綠營。以漢人充選。隸於提鎮標下。其將弁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員。其兵丁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是爲綠營經制兵。此清代國初之兵制也。嘉道以來。教粵捻回各匪。相繼倡亂。綠旗不足倚。而鄉兵起焉。其初不過爲紳民辦團自衛。後乃改創勇營。咸豐間。而湖南之湘勇。安徽之淮勇。相繼以起。卒賴其力。用能削平大難。功成再造。於是勇營之名始著。其制有四。曰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曰旗。分三哨。勇額三百人。皆步隊也。馬隊則二百五十騎爲一營。營分五哨。哨各五十人。水師則三百八十人爲一營。營用舢板船八。其勇丁皆係招募。規律嚴。操防勤。餉糈厚。規制與綠旗異。是時綠旗兵雖無用。然爲國制所關。未敢輕議廢撤。同光間。當事者議於綠旗中。挑選壯丁。別予優餉。先後奏辦。創爲練軍。然卒鮮成效。至是綠旗兵遂大爲世詬病。凡有征調。悉寄之勇營。而綠旗祇以之供使役而已。此清代中世以來。兵制之變也。自是而後。外交送迫。戰法日新。而勇營亦漸弛。乃一敗於法越之役。按此役雖勝而割地與敗同再敗於遼東之役。庚子之役。聯軍入京。兩宮西狩。而勇營又不足恃。於是情見勢絀。乃議裁綠旗。廢勇營。而創新軍。舊有兵制。至是無復存焉。

標營

十光緒二二年。陸軍部有分年籌備全國練成三十六鎮之計劃。而廣西原規定編成一鎮。三十

四年戊申。道員莊蘊寬。奉令開辦南寧新軍一標。遂於宣統元年己酉成立。所謂陸軍標營是也。制如下。

(鎮)

步隊二協	每協二標 每隊三排	每標三營 每排三棚	每營四隊
馬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隊二排	每營四隊 每排二棚	
礮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隊三排	每營三隊 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排三棚	每隊三排	
輜重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排三棚	每隊二排	

右全鎮之編制。其弁目兵丁夫役。約共一萬二千五百餘人。南寧成立一標。以新法訓練。一洗從前綠營萎靡之習。形式上頗有可觀。辛亥國變。以二次革命嫌疑。竟被解散。旋復召集。其編制法大體仍舊。而改易其名稱。(鎮)為師。(協)為旅。(標)為團。(隊)為連。餘同。每團附以機關槍連。一師兵數。約在一萬六千名以上。乙卯以後。援湘援粵。兵氣維揚。擴張二師至三師。隨時改編。漫無限制。調駐尤屬無常。駐邕駐桂駐梧駐龍。原無一定。現駐邕者。加編混成旅。歸併第一師。惟軍興以來。收編既眾。未加訓練。氣頗囂張。不戢之禍。識者早憂之矣。

按此係民十以前調查民十以後闕如

巡防

光緒三十年。督臣岑春煊撫臣柯逢時會奏。裁撤綠營。添設巡防隊。宣統二年。巡撫張鳴岐。奏訂巡防章程。定爲六十三隊。遵部章。將舊有營隊。一律改爲巡防。以昭畫一。至分路辦法。應以前後中左右等字爲識別。故左江巡防。派左路隊駐紮。查縣內當日所派出者有五隊云。

左路巡防第七隊。

左路巡防第八隊。

左路巡防第九隊。

左路巡防第十隊。

左路巡防第十一隊。

按辛亥改革後。新收民軍。加編巡防。其數驟增。旋亦遣散。增減無常。尙難額定。惟常川城守者。有巡防一連。

親兵營

縣民壯原有四十名。光緒三十年。岑督柯撫。奏裁綠營後。令州縣自募親兵防剿。遂改爲親兵營。宣統二年。張撫奏定巡防章程。將舊有營隊。如親兵、練兵、保商等營名目。規制紛歧。應一律改爲巡防。以符部章。至縣屬所留親兵。乃改稱土兵。辛亥國變。又改土兵。增設警兵一百二十名。所有五司一捕俱裁撤。

巡警

光緒二十八年。上諭各省制兵防勇。積弊甚深。著各省將軍督撫。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設巡警軍。與常備續備等軍。一律操習新式槍砲。認真訓練。以成勁旅。朝廷振興戎政。在

此一舉。各該將軍督撫。務當實力整頓。加意修明。無負諄諄申警之至意。光緒政要三十二年正月。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奏綠營疲弱。請一律改爲巡警。以收實用。奉旨依議。宣統元年。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籌備事宜單內。各省廳州縣巡警。第二年內。粗具規模。限第三年內。一律完備。第四年籌備各鄉鎮巡警。第五年推廣鄉鎮巡警。限第六年。粗具規模。第八年一律完備。大清法規查吾國警察制度。近仿日本。遠效歐西。蓋巡警固爲各國行政司法之最要。尤爲今日立憲民治之最重。然要皆吾國舊有司隸司稽之遺制。先聖有言。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又曰。禮失而求諸野。諸凡建設。雖曰新政。實復舊規。茲將縣內舉辦巡警始末。詳列於左。

光緒二十九年。左江鄭道觀應。將仁字營。改編巡警軍。設管帶一員。幫帶一員。編十五號。每號設哨官一員。官一員。二十名。共三百名。荷槍巡察。

三十年。將十五號劃分號劃分十段設哨官一員。

三十一年。左江道吳徵道吳徵辦警察傳習所。將巡警軍段。改爲東西南北中五局。

三十二年。改管帶名稱帶名稱爲以傳習畢業生。分派各局。充當巡士。並著巡警持梃。

晝夜站崗。旋裁撤東北撤東北局西南兩局。城內外各設一局。

三十三年。將巡警分爲警分爲兩數持梃站崗。半數編爲武裝。荷槍巡察。

三十四年。卸武裝警察裝警察。梃站崗。設各分駐所。

宣統元年。開辦巡警教巡警教練知府廖廷銓爲督辦。

二年。改總局爲區署。區署。並名稱。改爲區官。以教練所畢業生。充當巡士。

三年。添設警務公所。公所。設警以區官隸屬之。並設巡官巡長等職。是年歲次八月國

變。逾年省會遷邕。煙戶驟增。我縣為首善之區。不得不加意整頓。力求完善。以舊有巡警。不敷分派。益增其額焉。表於下。

職別	員數	兵目	兵額	附記
警察廳長	一員	隊警	三十名	司法巡警預備巡警在內
籌餉彈壓所 委員教練官	各一員	巡警	三十二名	
第一區巡長	一十員	全	一百五十二名	
第二區巡長	七員	全	八十二名	
第三區巡長	七員	全	七十四名	
保安隊正副隊長	各一員	隊警	七十名	
消防隊隊長 教練官	各一員	全	四十六名	
差遣巡長	一員	巡警	十一名	
清道伏			三十二名	
合計	伍百六十員名			

論曰。古者軍制起於井田。後世成於招募。其利弊得失。前人言之綦詳。姑不具論。我縣於古屬駱越地。秦漢以還。視爲荒徼。無兵可言。何有於制。自唐設嶺南五府。置經略使。而邕管乃稱重鎮。始有兵防。未幾又東西分道。其勢愈重。屯戍愈多。然而黃賊之亂。南蠻之役。自天寶以迄咸通。相繼爲害者百餘年。而終不能收一卒一兵之用。武功不競。唐代中衰矣。宋制廂禁而外。又有鄉兵。鄉兵選自戶籍。團結訓練。以資防守。其制最善。自儂蠻亂後。治平初。仍籍左右江四十五谿峒壯丁。峒以三十人爲一甲。置節級。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四萬四千五百人。陸詵校閱。調詣麾下者。乃得精兵五萬。峒兵之壯。自唐以來。未或克比。惜也有治法而無治人。熙寧而後。其制寢弛。有名無實。知邕州蕭注。常奏言之。沈起劉夷輩。漫不加察。妄冀開邊。復奏罷北兵。其勢益孤。交人遂乘虛入寇。屠我邕郡。殺擄我人民。幾二十萬。嗚呼。北挫於遼。西窘於夏。南弊於交趾。堂堂中國。見侮小夷。論者病焉。元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仍分司邕州。然享國日淺。制無可言。明設衛所。有千戶。有百戶。有旗軍。子孫世及。至於土司之兵。隸於有司。有警調用。勇敢決戰。深資得力。然擅兵縱恣。僭上虐下。終明之世不絕。一或深求切責。則跳梁走險。以抗王師。蓋恃功則驕。責望則怨。往往而然。故岑猛之變。動搖南甯。向非王新建伯輯和安撫。則其禍詎有窮耶。清季裁撤綠營。改建新軍。添設巡警。舊制無復存在。人皆謂綠營兵窳敗也。雖然。蒙獨有取焉。郡城向設四營。有駐防兵。隸總兵標下。全縣水陸關津。有撥防兵。歸四營管轄。夫駐防。守城之兵也。撥防。守卡之兵也。守望相助。內外相維。隱然有不可動搖之勢。且撥防不過四五百人。全縣已星羅棋布。稽察盤詰。消息靈通。奸人無所容匿。內匪既清。外匪自絕。清自康熙以來。地方無事。路不拾遺。夜戶不閉。

。吾先民享太平幸福者幾二百年。詎非其成效耶。今者綠營不可復。縣鄉警察籌辦未易。則撥防守卡。成法猶在。踵而行之。則尤切而易舉也。要而論之。自兵農既分。後世無完善兵制。唐之府兵最好。開元以後寢壞。自是以來。宋以方鎮解兵而積弱。明以驛卒驟裁而肇亂。清以舊制盡革而召亡。古之時兵與農合。兵散而歸農。今之世兵與匪合。兵散而爲匪。卒之無匪不兵。無兵不匪。以至今日。兵禍匪禍。蔓延全國。紛紛擾擾。長此安窮。試問受其害者。非吾民乎。一摘再摘。吾窮老百姓。寧有孑遺。然則欲圖自救。舍自衛更有何術哉。夫自衛之策。莫如派練守卡。吾取乎清之塘汛。團結訓練。吾取乎宋之鄉兵。起而圖之。要在吾民之自決而已。

(民國) 以來兵制

水警察

省公安局

縣警備隊

民團

水警察

水上警察。國變後。始議創辦。以舊時水師第四軍改組。遂於癸丑年十一月。宣告成立。遵北京警察章程。參合地方警察制度。間沿用水師舊例辦理。劃分兩署三區十五段。設十五分駐所。立一總廳管轄之。每所酌量地方情形。駐巡船一艘。或二艘。以資防守。第一區共四段。由廳兼管。第二區共五段。第三區共六段。兩署分轄。其區域接近本廳者爲第一區。上游至左江龍縣。右江百色縣。爲第二區。下游至橫縣之大灘頭。爲第三區。上下一千八百五十里。現置巡船十八艘。車船八艘。共二十六艘。實屬不敷分布。除駐所巡船外。僅以車船五艘。更番梭巡上下游。以衛航路而保公安。

第一區南寧水上警察廳。駐水閘門城樓。

廳長一員 警政四員 警佐五員

總務兼行政科科長一員以警政充 科員二員以警佐充

司法兼衛生科科長一員以警政充 科員一員以警佐充 技士一員該廳尚未設立消防警察即以技士兼理至督察長一員因限於經費撤消遇有必要時由廳長隨時指派或委用

書記二名 差遣巡警四名 二級巡警二名 伙伙一名

巡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十名 伙伙一名

車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伙伙一名

分駐所四 每所巡船一艘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伙伙一名共四十八員名

第二區署駐上游左江崇善縣屬之馱盧墟。

署長一員以警政充 署員一員以警佐充 書記一名 差遣巡警二名 二級巡警二名

巡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十名 伙伙一名

車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伙伙一名

分駐所五 每所巡船一艘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伙伙一名共六十員名

第三區署駐下游橫縣之南鄉

署長一員以警政充 署員一員以警佐充 書記一名 差遣巡警二名 二級巡警二名

巡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十名 伙伙一名

車船一艘 巡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伙伙一名

分駐所六 每所巡船一艘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伙伕一名共七十二員名

右除常駐巡船外。尚餘車船五艘。巡警一百一十員名。爲更番梭巡上中下游之用。

案以上統計巡警四百二十二員名。每月支薪俸餉項。共銀三千八百三十二圓八角。

省立公安局

各縣均設公安局隊。以保衛治安。邕垣爲省會所在。乃設省立公安局。爲總機關。茲據民二十二年度調查。其職員局隊如下。

(一) 總局。 職員六十八人。警兵三十人。工役一百七十一人。

(一) 分局。 職員六十七人。警兵五百三十一人。

(一) 保安隊。 職員六人。警兵一百二十二名。

(一) 偵緝隊。 警兵十九人。

(一) 消防隊。 職員三人。警兵六十一人。

(一) 交通隊。 警兵四十三人。

(一) 警士訓練所。 職員一十一人。學警五十人。

以上職員一五五。 警兵八五六。 伕役一七一。 合計一一八二。 槍枝四七五。

子彈五五九四二。 月支薪俸六五四七、〇〇 警餉一一三四二、〇〇 伕薪一七二

〇、〇〇 合計每月支配一九六〇九、〇〇

縣政府警備隊

據二十二年度調查

(一) 職員五人。

(一) 兵伕一百零三人。

合計一百零八人

槍枝一〇二

子彈六一一一

全年經費一六一九二、〇〇

民團

民國二十年。本省軍政當局。以近日外侮壓迫。國難日亟。民族之危機。日趨嚴重。世界二次大戰。又將爆發。非全國總動員。實行徵兵制。僅恃少數軍隊。決無救國之可能。乃議實行編練民團。擬全省皆兵。建設廣西。以達復興中國之主旨。於是有三自三寓政策。三自者。使人民能自衛自治自給是也。三寓者。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是也。然三自政策。即在民團訓練同時實施。而寓徵於募。亦在民團徵調範圍。無庸敘述。茲言其籌劃。祇有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兩大問題。分述於下。

查廣西丁口有一千三百萬。除婦女老幼不計外。最少限度有三百萬壯丁。將全省劃分八區。區設正副指揮官。區之下有縣。縣設正副司令。縣之下有區鄉鎮村街。有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凡屬壯丁。皆須入伍。受軍事嚴格訓練六個月。並授以政治生產教育訓練。以求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打成一片。務達到自衛自治自給之技能。常備隊後備隊。半年退伍一次。即為預備隊。再將經編合格壯丁之後備隊。更番訓練。計全省一年有退伍之常備隊後備隊。約三十萬人。十年內。三百萬壯丁。都成軍隊化。一旦國難告急。則全體總動員之準備。可一呼而集。平時有訓練之費。無養兵之費。此所謂寓兵於團。至寓將於學。廣西全省三百萬壯丁。以一團千五百人計算。可編為二千團。每團將校一百員。共須將校二十萬員。查廣西中等以上學校。共有六十二所。有一萬八千青年學生

。照計劃所定。由初中而高中大學。每人皆受軍事訓練。又同時挑選民團中優秀份子。為民團幹部訓練。計十年內。可以養成二十萬將校。平時各本所學。為社會服務。有事則為國家宣勞。此項相當人才。不虞缺乏。此又所謂寓將於學按以上為預算計劃

至其編練著手辦法。由基層做起。先調查戶口。組織鄉村。十戶為甲。十甲為村街。十村街為鄉鎮。十鄉鎮為區。按市集所在為街鎮名異而實同其或有多寡不齊之數。隨宜分併。總以是為差

。照此劃分。計全省有二萬四千村。每村編配合格壯丁為後備隊每隊壯丁百人。共有二百四十萬人。其編配法。分甲乙兩級。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為甲級隊。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乙級隊。每村一隊。有隊長。每隊分三排。有排長。每排分三班。有班長。每班人數九人。多至十三人。以一隊長指揮之。每鄉為大隊。有大隊長統率之。每區為聯隊。有聯隊長管轄之。其隊長大隊長聯隊長。以村長鄉長區長充任為原則。直接於縣司令部。達於區指揮官。總隸屬於最高軍事機關。此編制法之大略也。自實施以來。已有四年。曾於去年共黨竄入桂境。徵調民團堵剿。大獲勝利。俘虜七千餘人。成效經已卓著。當局嘗云。昔三代時寓兵於農。管子則寓兵於政。今則寓兵於

團云。按上祇述民團組織概畧至訓練時期征調制度訂有專章不備述

縣民團編制

民國二十一年。縣府奉令編配民團。即設置自治籌備委員會。調查戶口。組織鄉村。將舊時鄉區改變。劃為七區。計全縣共有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二戶。編為七千八百零八甲。七百

六十六村街。六十八鄉鎮。全縣實得壯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名。成立縣司令部。並區鄉鎮村街公所。負責辦理。每村後備隊。編配完竣。隨即抽調訓練。所有基層組織統系及已經訓練團兵合錄於左

縣民團司令部編制

中校司令一人以縣長兼總理全縣團務受區民團指揮官之命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任

少校副司令一人

上尉參謀一人

上尉督練官二人

中尉督練官三人

助教七人

司書一人

區鄉鎮公所成立

詳見建置

城區、中區、金城區、三官區、遷龍區、八尺區、潭洛區。各區公所並各鄉鎮公所。均於二十二三兩年。次第成立。

按區長、鄉長、村長。皆以民團幹訓學員充之。區長可兼聯隊長並校長。鄉長可兼大隊長並校長。村長可兼隊長並校長。所謂三位一體。

甯甯縣民團後備隊編成甲乙級統計表

區別	甲級		乙級		槍枝數	附註
	隊數	隊人數	隊數	隊人數		
城區	九三	七八八七	九三	七九〇六	一七四三	因城區係商民故未有槍枝
三官區	九二	五五四六	九二	二七〇八	一七四三	
金城區	九九	三九九九	九九	三九〇〇	二一八八	
潭洛區	九六	五三五四	九六	三七九三	八四九	
八尺區	一三〇	四五三五	一三〇	五三二六	一一四六	
遷龍區	九四	五一三二	九四	三四八〇	二〇五五	
中區	一二五	七五七〇	一二五	五一八五	二六九一	
合計	七二九	四〇九二三	七二九	三二〇九八	一〇六七三	

邕寧縣民團後備隊各期已受訓練統計表

計合	區中	區城金	區洛潭	區尺八	區龍遷	區官三	區城	別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期已訓
四一三八九二		七	六	三	一五	一〇		隊數
		六五七	五六四	二八二	一四三五	九五四		團兵人數
		五塘伶俐兩鄉	六美鎮	蒲津鎮	蘇墟輔正各鄉	那陳南州等鄉	大唐山馬	訓練區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期已訓
二八二五二〇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隊數
	三六〇	五四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四〇	三六〇		團兵人數
	東門亭子心城各鄉三	四塘五塘伶俐等鄉三	六美鎮一鄉三	蒲津鎮劉三	蘇墟吳村那馬各鄉三	大唐山那曉安南將三		訓練區域
							三	期已訓
九	一	四			四			隊數
九三六	九九	三九六			四四一			團兵人數
	鄉亭子	兩塘九塘			鄉吳村			訓練區域
	四三二二〇〇八	四二〇	四二四	四一七	四三一	四二八	四二八	期已訓
一〇一七〇	二〇〇八	八六三	一一七四	九八四	一四〇二	二〇五五	二六二一	隊數
	沙井石埠等鄉	安鄉各鄉	金那楞各鄉	那龍東南六一下	長塘砧板賴村劉	那馬輔正蘇墟衛	台馬太安南州那	團兵人數
	喬板心城東門昇	五六八九塘鄉長	那龍東南六一下	長塘砧板賴村劉	那馬輔正蘇墟衛	那馬輔正蘇墟衛	口一鎮及臨江鎮古城	訓練區域
							德鄰與寧維新三	附註
							乙級隊	
							未訓練	
							各區同	

邕甯縣民團常備隊退伍團兵編成預備隊統計表

區別	編成隊數	人數	附註
中區	一	一五〇	
金城區	一	六〇	
八尺區	一	六八	
遷龍區	一	七三	
三官區	一	六五	
壇洛區	一	一〇〇	
城區		六	該區因人數不足故未編成隊
合計	六	五二二	

按此次訓練民團。先甲級隊。次乙級隊。務期十年內告竣。凡寓居廣西二年以上。有固定居所者。一概編入後備隊。此外又有公務人員訓練。凡省內無論何關機人員。年齡適合者。皆受兩個月軍訓。造就其軍事學識。增益其技能。以達全省皆兵之計劃。

註

他如提倡武術。成立精武會。開設教練國術館。其發揚民族尙武精神。可謂極至。此外又有南甯婦女會。願受民團幹部訓練之呈請。查各區辦理民團幹部學校。訓練基層幹部人材。所收均係高中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男學生。並無收容女生之規定。婦女會以爲國家興亡。人人有責。女子救國有心。正不後於男子。此次歧視女子。不得與男子同受教育。殊失男女平等本旨。乃備文呈請黨部。代爲轉咨總部核辦。准予收容。其辭畧云。竊維國家興亡。人人有責。丁茲國難方殷。訓政開始之際。不惟男子應負建設救國責任。女子亦應刻苦耐勞。同負鉅艱。以盡國民分子天職。此在女子方面言。固爲應有義務。在國家方面言。亦可以多增一倍力量。屬會同人。有見及此。正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革命建設工作。貫徹本黨男女平等之主張。在政府亦應予以提攜。使男女教育平等。養成婦女工作技能。充實全民力量。惟查本省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學校。均不收容女生。以致素懷革命救國志願之女子。不得參此項訓練。缺乏爲國奮鬥精神。每當國難之來。祇覺愛國有心。救國無力。誠爲憾事。茲特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咨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准予令飭各區幹部訓練學校。招生不分性別。男女同等待遇。俾有壯志女子。得受此項訓練。以盡其對社會國家民族之職責。豈惟婦女之光榮。抑亦國家民族前途之幸也。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云云。據此。女子從事革命工作。不讓男人。則軍政當局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目標。何渠不能達到。

